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69號

聲請人 黃韋鳴

相對人 瑩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
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
聲請人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
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調解內容
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業
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
議調解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417,383元（含工資、資遣費），分12期給付，自113年7月1
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第1期於113年7月10日給付34,781
元，如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自應給付日起以
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。惟相對人第一期屆期
即未給付款項予聲請人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
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

01 解紀錄、聲請人薪資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
02 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
03 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
04 調解方案為履行。依前揭調解結果，除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
05 應給付417,383元外，另應加計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
07 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黃 靜 鑫